**B类**

云阳县民政局

 云阳民函〔2024〕105号

云阳县民政局

关于县政协第十五届三次会议059号提案的

复 函

徐度生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，打造云阳护工品牌的建议》（第05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

（一）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。自2021年以来，通过三年的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建设，全县已建成42个乡镇（街道）养老服务中心、98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和380个村级养老服务点，初步建成涵盖县、乡、村的三级基本养老服务体系。

（二）养老事业和产业持续加力。一是加大政府投资。以打造渝东北机构养老高地为目标，积极策划五年重点项目和三年滚动项目，已入库41个项目。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1.08亿元和县级专项债投入0.96亿元启动老年养护院和第二老年养护院建设，老年养护院已完成主体封顶，第二老年养护院完成场坪工程量60%。二是大力培育发展社会办养老机构。着力推动总投资5.5亿元、床位在200张以上的6家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。“爱里养老”“水印云阳·怡养家园”和农坝镇养老中心已投入使用，能开展日托、全托养老服务，既能满足年轻人白天上班无时间照顾老人，又能满足老年人不隔离亲人的养老。“爱心老年养护院”已完成主体工程，进入装修阶段。南溪镇福春康养中心已完成场坪。三是社区居家养老骨干网络项目推进有序。已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3032万元、选址在青龙街道亮水坪社区、双江街道桂湾社区、体育场等地打造3家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。

二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场景日渐完善

（一）整合资源“搭台子”。积极引入社会力量，创新打造社区养老场景。依托县兴云集团建设青龙街道云福院社区食堂、人和街道怡心院社区食堂、柏杨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均已建成投入使用，能为社区群众提供居家上门服务、老年助餐、日托和全托养老服务。截至目前，全县已建成双江街道爱里养老、青龙街道张家坝社区、江口镇滨河社区和故陵镇故陵社区等45家社区食堂，累计提供助餐服务18000余人次、提供中医理疗服务500余人次，代办手续、代缴费用等700余人次。

（二）强化服务“建机制”。广泛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对空巢、独居、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进行照顾与帮扶。在城区全面开展“三助”基本养老照料服务，在农村推行“四有五助”养老模式，为老年人提供养老等服务，为社区居家老人提供生活照料、家政服务、康复护理、精神慰藉、应急救援等上门服务。

（三）注重引导“强宣传”。一是强化宣传。自2023年以来，联合各乡镇（街道）深入城市社区和农村院坝，广泛宣传新时代养老政策。召开养老服务需求调研20余场次，发放养老需求问卷调查30000余份。二是做优民生实事。全县共对1458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，针对性配置了适老化设施，有效改善了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居家生活安全。三是扶持政策到位。“十四五”时期以来，对符合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站和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193.35万元，有力推动了居家养老服务良性发展和可持续运营。

三、养老机构服务质量逐步提升

（一）强化人才培育引进。2023年以来，县人力社保局牵头组织开展养老护理类培训1220人次。县民政局组织2名养老护理员积极参加第四届“渝家人”杯家政服务业技能大赛，获得“优秀组织奖”称号。全县养老行业共引进高（专）职养老服务优秀管理人员14人，持证专业护理人才300余人，具有等级资质的医疗人才15人，着力打造专业护工品牌。

（二）医养结合有序发展。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要求积极提供居家医疗服务，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，加强医疗养老资源共享。截至目前，全县已有县中医院、复兴护理院、宝坪镇中心卫生院、双龙镇卫生院等8家医疗机构提供医养结合服务。全县71家养老机构均与属地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。截至目前，全县已建成石门乡森杉康养休闲中心、上坝乡梅溪花谷滨河公园。当前，县发展改革委、县文化旅游委、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正在规划建设清水康养小镇，初步构建康养文旅产业体系。

（三）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。成立云阳县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，积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对养老机构开展服务质量评估。截至2023年底，全县一星级养老机构达到20家、二星级养老机构达到12家。

此复函已经吴剑局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回执上寄给县政协提案委，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。真诚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民政工作的关心、理解、帮助和支持！

云阳县民政局

2024年6月27日

（联系电话：邹佳君，联系人：023-55511189）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办，县政协提案委。